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燕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